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5]7号

签发人：郭名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专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现将《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研究生）》以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一、奖励种类及表彰方式

（一）设立以下个人奖：

1. 荣誉称号类

- （1）三好研究生
- （2）优秀研究生干部

2. 奖学金类

（1）单项奖学金类

- ①研究生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 ②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 ③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 ④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 ⑤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2）专项奖学金类

- ①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助学金
- ②个人捐助的奖、助学金

（二）设立以下集体奖：

1.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2. 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三）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通报表扬

3. 颁发奖状或证书

4. 颁发奖金

个人奖励的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主要事迹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二、奖励评审

（一）评审组织架构

1. 学院层面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委员长，委员涵盖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班级层面

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党员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共7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后，需在班级进行不少于1天的公示。公示期间，若班级同学对成员资格有异议，可向班主任提交书面异议申请，班主任需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小组成员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异议同学。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小组正式开展工作。评审小组主要负责接收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依据规定公式计算申请人综合评审成绩，同时协助研究生工作组开展班级评议、拟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上报等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启动阶段

学校发布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后，学院根据奖励要求及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宣讲，同步组织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集体准备申请。

2. 申请阶段

具有参评资格的个人、集体，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申请材料。

3. 审核阶段

班级评审小组、研究生工作组对申请个人、申请集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剔除材料不全、不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申请，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有效参评对象。

4. 评选阶段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针对审核通过的有效参评对象，按照本院实施细则，采用民主评议、匿名函评、公开答辩、面谈比选等方式开展评选，拟定初选名单。

5. 公示与异议处理阶段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内接受师生异议反馈，异议需以实名形式提交书面意见，说明异议理由及提供佐证材料；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异议人反馈。

6. 报送阶段

公示届满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处理且无争议后，学院将最终确定的初选名单按要求报送学校审核。

（三）评选频次与违规处理

1. 学院各类评优评先工作需依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按学年开展，原则上每学年完成一次完整评审流程。

2. 申请或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者存在材料弄虚作假、信息隐瞒、拉票贿选，或因违法违纪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的，立即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

3. 已获得奖励的集体或个人，若后续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违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奖励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对应处分。

三、个人奖评选要求和评选方式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学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
6.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二）三好研究生

1. 评选要求

（1）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2）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3）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研究生：论文进度正常，科学研究成绩突出。

（4）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参加硕士生评选，取得博士生学籍之后参加博士生评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博士参评。

2. 评选方式

（1）个人申请与班级初审

符合“三好研究生”评选要求的研究生个人，需向所在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及完整支撑材料；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基本评选要求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有效申请人。

（2）综合评审成绩计算

综合评审成绩是评选的核心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评审成绩} = \text{科研成绩} \times 30\% + \text{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30\% +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40\%$$

其中：博士研究生科研成绩按《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2025年版)》进行计算，硕士研究生科研成绩按《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2025年版)》进行计算；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以学院研究生科公布为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年修订）》进行计算。

（3）班级推荐

班级推荐需遵循“名额控制、有序排序、公开公示”原则，基础推荐名额不超过班级内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总数的12%，且需同步推荐1名递补人选；推荐排序按“综合评审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填写本细则附件3，经党支部审核，且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提交完整材料。

（4）学院复核与最终名单确定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对班级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同时结合班级集体荣誉、班级总体表现，在基础名额范围内调整，确定推荐名额；复核通过后，确定本院“三好研究生”最终推荐名单。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1. 评选要求

（1）承担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党支部及班级做出贡献。

（2）学习成绩良好，科研能力较强。

（3）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2. 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拨名额，优先保证各参评班级（团支部）每个班1个名额。剩余名额根据工作情况统筹分配给党支部干部、研究生会干部和兼职辅导员。

3. 评选方式

（1）个人申请及组织推荐

符合评选要求的研究生干部，可通过“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参与评选。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采用“个人申请”方式，其他类别研究生干部采用组织推荐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个人申请

申请人需向所在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交不少于500字的年度工作总结，清晰说明任职期间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为班级/学院/学校做出的具体贡献等，需附相应证明材料。

②组织推荐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先根据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等组织的年度工作情况，分配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名额；学院研究生工作组统筹各组织开展述职评议及考核，确定组织推荐人选，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被推荐人将公示名单及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所在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进入班级评议环节，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组织推荐资格。

（2）班级评议

班级评议由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开展，参与人数需达到班级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申请人应面向参会人员（班级全日制非定向学生、班主任）开展现场述职。评议需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① 个人申请人选

个人申请人选的综合评审成绩由参会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评议打分，满分10分，分值为三档：履职基本合格打6分、履职良好打8分、履职优秀打10分。班级学生打分按“1倍单个同学权重”计算，班主任打分按“5倍单个同学权重”计算。

综合评审成绩为班主任和参会学生评议打分的加权平均值。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综合评审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学院分配的个人申请推荐名额确定初步人选；若2名及以上申请人综合评审成绩相同，则由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现场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入选。

② 组织推荐人选

采用“等额推选”方式开展，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组织推荐人选进行表决，仅表决“赞成”或“不赞成”；投票结束后现场统计结果，被推荐人需获得本次评议实到会人数一半及以上的赞成票数，方可视为推荐有效；若未达标，该组织推荐名额空缺，不递补其他人选。

(3) 评议结果整理与上报

班级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在评议结束后，需征求推荐人所在党支部意见。经党支部同意后，整理评议材料（见附件4），按规定时限上报至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保材料完整、数据准确。

(4) 学院复核与最终名单确定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对班级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综合评审成绩”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复核通过后，确定本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最终推荐名单。

(四)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奖金金额为500-1000元。

2. 评选要求

(1) 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或者各项社会服务及公益事业表现优秀者；

(2) 在社会实践团队中具有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 通过社会服务活动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 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同时获评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3. 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工作组初审后，由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确定提名人选，提交至研工部统一评审。

(五)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自强之星获得者奖金金额为1000元；

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奖金金额为800元。

2. 评选要求

在学校组织的“自强之星”评选工作中获得“自强之星”或者“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

（六）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奖金金额为1000元。

2. 评选要求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在爱国奉献、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敬老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的优秀研究生个人。

3. 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工作组初审后，由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确定提名人选，提交至研工部统一评审。

（七）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奖金金额为500-1000元。

2. 评选要求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六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奖励），以及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或者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研究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

（八）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1. 评选条件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助学金除满足个人奖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附加评选条件（详见附表1、附表2）。专项助学金仅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

原则上，同一学年各类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兼得，各类专项助学金之间不兼得。

2. 评选方式

(1) 个人申请

每人申报专项奖学金不超过2项。学生申请专项奖学金时应标注申请顺序。

(2) 评审方式

由研究生工作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专项奖学金合格申请人小于或等于评选名额时，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确定评选名单。当专项奖学金合格申请人数大于评选名额时，采用匿名函评、公开答辩或面谈比选方式组织评审。

(3) 评委构成

经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评委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等组成，其中教师评委须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4) 公开答辩评审方式

公开答辩由评委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事迹打分，根据各评委打分确定专项奖学金获得者。

(5) 专家函评方式

专家函评由评委对各个参评人员提交的专项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匿名函评，根据函评结果，确定专项奖学金获得者。

(6) 面谈比选方式

面谈比选由评委对各个申报人员面谈情况打分，根据各评委打分确定各专项助学金获得者。

四、集体奖评选要求和评选方式

(一) 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1. 评选要求

(1)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 班风良好，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

(3) 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所在学院前列；

(4) 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5)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记录。

2. 评选方式

班级自主申报，研究生工作组进行材料审核。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获评班集体。

(二) 校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1. 基本条件

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科技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9000元/队/学年

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4500元/队/学年

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等奖1500元/队/学年

2. 评选方式

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审。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起施行。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发：学院全体

报：学校相关部门

附表1：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类别及评选条件

专项奖学金名称	面向对象	奖励标准（年/人）	附加条件
徐寿波院士基金	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硕士2.5万元，博士3.5万元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
杨爱芬奖学金	会计学、会计硕士、审计硕士、资产评估专业研究生。一般与国家奖学金不兼得。	硕士1万元，博士2万元	【博士研究生】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2.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业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历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有较强的科学创新意识和高水平成果，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发表《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要求的A类论文至少1篇，如遇多个符合条件者则择优进行排序；或在学校认可的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赢得荣誉或做出突出贡献。 其中，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为研究生第一作者的论文。 【硕士研究生】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2.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业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历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有较强的科学创新意识和高水平成果。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发表《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要求的B类论文2篇以上，如有A类文章发表则可优先排序，如遇多个符合条件者则择优进行排序；或在学校认可的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赢得荣誉或做出突出贡献。 其中，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为研究生第一作者的论文。
智瑾奖学金	学院优秀研究生	8000元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祖国、爱学校、爱集体，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刻苦钻研业务，身心健康； 2. 在学制年限内，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者； （2）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积极参加教育部等相关部门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其他高水平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4）在校、院两级承担过主要学生干部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符合学院的筛选条件；
金融分会专项奖学金	学院金融专业全日	5000元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and 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制研究生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各项条件； 3. 在科研工作方面表现突出。
信管分会专项奖学金	信息管理 学术硕士 研究生、管 理科学与工程（信管 方向）博士 研究生	5000元	
中交水规院科技之星奖学金	物流管理 与工程、产 业经济学 专业研究 生	8000元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各项条件。 3. 在科研工作方面表现突出。
小米特等奖学金	硕士研究 生（全日制 二年级（含 ）及以上）	200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4.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5. 研究生专业排名前20%；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优先；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6. 特等奖学金的评选需由学院上报研工部，全校范围内答辩产生。
小米奖学金	硕士研究 生（全日制 二年级（含 ）及以上）	50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4.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5. 研究生专业排名前30%；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优先；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天职国际教育基金 奖学金	本 年 度 一 等 学 业 奖 学 金 获 得 者	5000元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各项条件。
-----------------	------------------------------------	-------	---

注：具体专项奖学金类别及评选条件以评选年度文件为准。

附表2：研究生专项助学金评选条件

专项助学金名称	面向对象	资助标准（年/人）	附加条件
天职国际教育基金助学金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3000元	1. 思想进步，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生活简朴，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院校各类活动； 3. 符合我校助学金评定要求，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中信银行教育基金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5000 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3. 申请学年学习、科研成绩优良，加权平均成绩居专业前50%，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且效果良好者优先；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丸和运输机关留学助学金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3000元	
应葭芳助学金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2000元	品学兼优
美辰专项助学金	患有重大疾病和遭遇突发事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0元	

注：具体专项助学金类别及评选条件以评选年度文件为准。

附件3

XX 班三好研究生推荐表

经管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经个人申请、班级初审，现就我班三好研究生推荐情况说明如下：

班级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数：

三好研究生名额（不超过12%）：

经 20 年 月 日班级评审小组审议，确定我班推荐三好研究生推荐人选如下：

XX班三好研究生推荐人选

排序	姓名	学号	科研 成绩	学位课加权 平均成绩	综合素质 测评成绩	综合评审 成绩
1	王某	25*****	50	85	10	44.5
2	李某					
.....						
递补人选	XXX					

**班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班主任）：

年 月 日

附件4

XX 班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

经管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经个人申请及组织推荐、班级评议，现就我班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情况说明如下：

班级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数：

学院分配的个人申请推荐名额：

组织推荐人选：

经 2026 年 月 日班级评审小组审议，确定我班推荐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人选如下：

XX班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人选

个人申请类				组织推荐类				
排序	姓名	学号	综合评审成绩	序号	姓名	学号	推荐组织	班内赞成票数
1	王某	25*****	154	1	李某	25*****	**党支部	18/20
.....								
.....								

**班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班主任）：

年 月 日